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6 年聘请专业队伍实施环境建设检查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北京荟鑫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见“合同专用条款 1.4.1”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5.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见“合同专用条款 1.5.1”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 3.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4. 违约赔偿

- 4.1 违约赔偿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不可抗力

-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 服务方式及要求

- 6.1 服务方式及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7. 税费

-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9.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对于推迟或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 合同终止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变更，甲方在书面告知后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且无需任何补偿。

10.3 其他合同终止条款见“合同专用条款10.3”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文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叁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二、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检查车辆进行监督并保障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 4、甲方有权根据委托文件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 5、甲方有权根据委托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6、甲方有权根据委托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日检查报告、月（季）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该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台账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1.5 乙方：北京荟鑫科技有限公司

1.5.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的建议。
-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 1、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应给予乙方支持；
- 4、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委托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 11、乙方须每日以电子版的形式上报当日检查日报。每月汇总当月检查情况上报月报告，每季度出具季度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及按照《合同书》约定需要提交的成果文件。
- 12、乙方工作人员办公地点、就餐方式原则上自行解决，为了解决甲方应急工作的需要，乙方应在甲方或附近集中办公。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门头沟区。

3.1 付款条件：该项目服务费为 186712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含税。项目服务费金额最终由【区财政部门】审核确定，乙方再次确认，已充分了解合同款的确认与审批流程，认可【区财政部门】最终确定的审核金额。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2 乙方须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1 违约赔偿

- 4.1.1 该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4.1.3 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总额 1%的违约金。
- 4.1.4 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检查工作，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 4.1.5 乙方不能按时将检查日报（文字版及电子版）上报至甲方，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
- 4.1.6 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数据、信息，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
- 4.1.7 乙方存在原始检查记录单、文档丢失情况，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 4.1.8 乙方擅自与受检方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从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 4.1.9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和保障工作不到位，造成甲方在相应市级考核中获得较差成绩的；按照有责必追的原则，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尾款时，按照单次计算，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不超过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4.1.10 为了满足甲方审计工作需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做好每周检查及每月（四周）统计工作，同时做好各项检查的过程记录资料和相应人员车辆出勤记录，定期形成档案并向甲方报备，如乙方未合格履行前述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4.1.11 门头沟区创城工作为区政府首要工作，生活环境组负责的工作在甲方环境建设序列中，乙方应将创城工作纳入其服务范畴，配合甲方完成创城生活环境组相关工作任务，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导致甲方创城过程中获得较差成绩，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4.1.12 除上述约定事项外，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累计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本合同因此而解除，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退回尚未发生的费用，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5%的违约金。
- 4.1.1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或因乙方履行义务未达到约定标准，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4.1.14 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标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累计超过【10000】元或【3】次，或导致甲方取得较差成绩，或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 如合同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1.15 因甲方原因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付金额、1 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0.5】%。

6. 服务方式

6.1 由乙方自备服务所需机动车辆和装备设备（如照相机、摄像机、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甲方指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对门头沟区辖区进行检查。

6.2 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发现检查范围内环境建设管理问题及时拍摄、拍照，留取证据；对于影响较大的问题立即通报甲方。

6.3 乙方认真填写检查范围记录表，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报甲方。

6.4 每月（季）提交上月（季）报告，同时将上月检查资料（文件、音像资料）提交至甲方，下一年初即【 6】月【 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6.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参与联合检查、重要特勤任务检查等临时任务。

6.6 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特殊要求：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组建项目团队与原服务单位进行工作的交接，并安排好门头沟区内的办公场所。如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本合同服务期内的服务，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按甲方指示处理各类事务性工作，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8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 年 月 日止；

6.9 验收方式：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台账、月（季）、年度报告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其他乙方应履行的义务。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科室领导、主管领导签字确认。

10.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即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5%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合同书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 2026 年聘请专业队伍实施环境建设检查项目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荟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背景

门头沟区作为首都重要的“西大门”, 是首都生态屏障和重要资源保证地, 环境建设工作的意义尤为凸显。近年来, 门头沟区在城市发展建设过程中坚持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全力打造和谐宜居的人居环境。根据城乡环境问题具有动态性、反复性、综合性的特点, 为常态化保持城乡环境干净、整洁、优美、有序, 需通过检查督促等方式, 及时发现问题, 迅速整改提升, 实现环境精细治理。通过持续检查督导, 促进动态保持, 倒逼主动治理。梳理阶段性、季节性、区域性共性问题, 分析产生原因, 推动建立长效作业和管理机制。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考虑到检查辐射范围广、工作量大、标准高等因素, 需聘请第三方检查机构, 形成常态化巡视检查机制, 及时发现各镇街城市管理和垃圾分类存在的问题, 并督促整改, 持续巩固工作成效。

二、工作内容

(一) 检查内容

1. 城市管理检查评估内容

按照首环办《首都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有关工作的说明》的要求, 开展检查工作。围绕市级重点检查内容开展月专项检查, 市、区级台账巡查; 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情况检查; 对市容、秩序、设施安全环境存在的乱象、突出重点问题进行曝光; 城乡结合部、创城检查等工作。

(二) 检查实施方式

1. 采取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
2. 检查人员可结合检查点位地理位置, 使用步行、自行车、汽车等不同方式开展检查工作。
3. 检查人员需采用交叉检查、随机检查的方法, 使检查的结果更符合实际情况。

(三) 前期服务需求

1. 前期准备工作

- (1) 检查单位需根据检查内容制定详细检查执行方案, 制定检查过程中的应急预案, 保障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 (2) 检查单位需编制检查工作所需的各种记录表、数据表、汇总表、汇报文件的统一模板。
- (3) 按要求组建项目检查团队, 团队人员需具备工作经验, 熟悉业务流程, 为后续任务实施开展做好工作准备。

(四) 检查服务需求

1. **区级环境巡查:** 对门头沟区全区进行环境检查, 重点对门城地区主要大街、镇政府所在地、国道沿线村庄、景点周边进行环境检查。根据首环办下发检查标准对市级重点指标内容进行检查, 主要涉及: 建筑物、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及附属设施、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清扫保洁、

垃圾管理、环卫设施等。

2. 市级台账核查分析：在市级台账到达后负责对市级点位进行核查确认，并查找点位沿线问题，形成台账及时下发并要求整改。在每月市级检查组到来之前，排查重点点位，并协助环境办组织当月重点市级点位预检查工作。

3. 创城指标环境检查：以创城指标为依据，主要对全区 13 个镇街共 120 个社区、178 个村庄、699 条街巷进行环境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无障碍设施建设、门前三包责任制、城乡公路环境卫生、河道沿线环境卫生、开展背街小巷环境、社区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环境整治、农村环境整治等实地考察内容。

4. 城乡结合部检查：对城乡结合部区域（龙泉镇）的生活垃圾管理、环卫设施完善和设置情况、建筑立面清洁情况、道路维护情况、广告牌匾规范设置、公共空间绿化美化、私搭乱建、车辆停放有序等指标进行检查。

5. 街巷长：对全区九镇四办区域内，街巷长公示牌悬挂情况、完好情况，内容完整情况，电话接通情况进行巡查。

6. 背街小巷：对门城地区已经整改提升完毕的背街小巷，按照背街小巷环境问题检查标准，进行日常巡查。

7. 双段长专项检查：检查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情况，包括违法建筑物、残墙断壁、违规经营、违规广告牌匾、违规垃圾渣土堆放、违规废品堆放、违规施工及围挡、河塘漂浮物、白色污染等。

8. 桥下空间、施工围挡专项检查：检查范围：全区范围。完成市级阶段性工作任务，对全区范围内摸排检查，形成台账。

9. 门前三包专项检查：对全区开展门前三包摸底检查，形成总账，定期更新台账。

10. 其它检查：

（1）空气重污染期间环境卫生检查

按照市区两级要求，空气重污染期间对环卫作业情况、属地作业情况进行检查，汇总作业人员及车辆情况。

（2）重大节假日期间环境卫生检查

按照市区两级要求，重大节假日期间对环卫作业、属地作业情况进行检查，汇总作业人员及车辆情况。

（3）其他环境检查工作

首环办不定期下发的其他环境建设专项检查及各类与环境有关的检查工作。

11. 临时性工作：随时配合区城管委开展相关应急检查和临时性工作，其中包括：上级领导临时安排的检查、定期的环境工作大会资料准备、对各街镇或某单位环境工作的临时性监督考核、协助环境办组织开展相关检查事宜、协助完成环境办内业工作等。

（五）检查要求及频次

1. 区级环境巡查：原则上每周覆盖一次，视具体情况而定。随机抽取市级、区级台账点位复查，

主要以首环办环境专项指标检查、街巷长指标专项检查。

2. 市级台账核查分析：每月在市级台账到达后对所有市级点位进行核查确认，并查找点位沿线问题，形成台账上报环境办。在每月市级检查之前，协助环境办组织对当月重点市级点位进行预检查。

3. 创城指标：创城期间根据创城指标对九镇四办进行检查，针对点位问题随机抽样复查，对每日检查的问题进行整理建立台账，及时督办反馈。

4. 城乡结合部检查：按照市区两级工作要求对城乡结合部指标对全区进行检查，针对点位问题随机抽样复查，对每日检查的问题进行整理建立台账，及时督办反馈。

5. 街巷长：随区级环境巡查开展检查，建立日常巡查问题台账，对存在问题下发督办限时整改并跟踪反馈。

6. 背街小巷：每周对门城地区已经整改提升完毕的背街小巷进行覆盖检查，按照检查指标每月全区覆盖一遍，对存在问题下发督办限时整改并跟踪反馈。

7. 双段长及平安铁路检查：每月检查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情况。

8. 桥下空间、施工围挡专项检查：每周开展检查，每季度覆盖一次，形成台账材料。

9. 门前三包专项检查：每周开展检查，形成数据台账、报告。

（六）提交成果

1. 环境检查：对每日检查的问题进行整理建立滚动台账，月底对当月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撰写月环境检查情况通报，季度检查情况通报，年底对本年度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撰写年度检查情况通报。提交通报要求内容详实，含各类数据分析。

2. 创城指标：对创城期间每日检查的问题进行整理建立台账。

3. 城乡结合部检查：每月对城乡结合部进行综合数据分析。

4. 背街小巷：每月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提交月报。

5. 双段长检查：建立铁路沿线环境脏乱点问题台账，下发整治任务，并进行检查。

6. 空气重污染期间环境卫生检查：按照市区两级要求开展环境检查。

7. 重大节假日期间环境卫生检查：按照市区两级要求开展环境检查。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出现服务团队工作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由项目中标人负责赔偿。

2. 项目中标人具有开展相关检查考评工作的经验不低于3年，并根据本项目内容、要求以及各项考核标准制定相关检查考评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3. 项目中标人应建立档案管理体系和保密制度。

4. 项目中标人在与各小区、镇街沟通联系过程需有相关通知、接收等证明信息文件存档。

5. 项目中标人在国庆春节节日庆祝活动等重大事件、活动期间或疫情期间，需按照采购人统筹安排，协助参与相关工作，并具备相应的应急检查措施。

6. 为提高检查效率和准确性，实现检查过程的可追溯，在具体检查过程中，项目中标人需自有检

查信息化系统，结合手机 APP，拍照后直接上传。

7. 项目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全程确保各项工作资料的备份，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服务期

本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自 2026 年 5 月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日止。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86712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含税。

六、付款方式

合同款分三笔支付：

第一笔：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560136】元（大写：【伍拾陆万零壹佰叁拾陆元整】），支付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且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第二笔：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5%，即【466780】元（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支付时间：项目执行二个季度，且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第三笔：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尾款 45%，即【840204】元（大写：【捌拾肆万零贰佰零肆元整】），支付时间：项目验收通过、区财政部门最终确定审核金额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乙方承诺，如因【区财政部门】审批、拨款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各项合同款，乙方不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须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银行帐号：11101501040032273

七、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签订日期确定后一年

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5 年聘请专业队伍实施环境建设检查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

名 称: (印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主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2026 年 6 月 12 日

乙 方:

名 称: (印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2026 年 6 月 12 日